**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地政類科**

**(錄取分發區:臺北市)錄取人員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09年6月29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090006335函核定

壹、為期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地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地政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地政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一、本考試地政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 預估缺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臺北市政府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二、10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或歷年高普考增額或補訓未曾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人員，亦得納入調訓對象。

叁、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

肆、訓練地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  |  |  |  |
| --- | --- | --- | --- |
| 訓練主題 | 課程名稱 | 時數 | 合計 |
| 土地登記 | 證件辨識及印文鑑定要領 | 3 | 6 |
| 土地登記及所有權狀真偽辨識實務 | 3 |
| 地權及不動產交易 |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 3 | 3 |
| 土地價值 | 實價登錄作業簡介 | 1 | 2 |
| 地價改算釐正及受理申報地價作業簡介 | 1 |
| 土地利用  及土地開發 | 地政測量實務簡介 | 1 | 7 |
| 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簡介 | 3 |
|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案例介紹 | 2 |
| 臺北市平均地權基金及重劃抵費地基金業務介紹 | 1 |
| 課程測驗  及綜合座談 | 課程測驗 | 1 | 2 |
| 綜合座談 | 1 |
| 合 計 | | 20 | |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一、本訓練於108年本考試地政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4個月期間內調訓。

二、採密集研習方式辦理，訓練期間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學員反應。

柒、訓練經費

所需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保訓會支應，其他經費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地政類科

(錄取分發區：臺北市)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  |
| --- |
| 親愛的學員，您好！  附件  依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五、（二）、4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為瞭解您對於108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

**問卷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常不符合 |  |  |  | 非常符合 |
|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  |  |  |  |  |
|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 1 | 2 | 3 | 4 | 5 |
| （二）專業法令 | 1 | 2 | 3 | 4 | 5 |
| （三）實務運作 | 1 | 2 | 3 | 4 | 5 |
|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 1 | 2 | 3 | 4 | 5 |
|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 1 | 2 | 3 | 4 | 5 |
|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 1 | 2 | 3 | 4 | 5 |
| 七、其他建議事項： | | | | | |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地方特考三等 2.□地方特考四等 3.□地方特考五等

4.□高等考試三級 5.□普通考試 6.□初等考試

二、性別：

1.□男 2.□女

三、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地方政府一級機關 2.□地方政府二級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